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茂名市电白区“百千万工程”典型示范村建设

项目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茂名市电白区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盖章：茂名市电白区农业农村局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茂名市电白区财政局

2026年9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项目情况 3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4
（五）责任主体 4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4
（一）重要性分析 7
（二）经济效益分析 8
（三）社会效益分析 10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10
（一）投资估算 10
（二）筹措方案 12
（三）项目实施安排 15
（四）债券资金用途 15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5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6
1.项目收入测算 16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21
3.项目损益情况 23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6
（三）总体评价 26
五、专项债券管理 29
（一）债券资金概况 29
（二）债券资金管理 30
（三）职责分工 32
六、项目风险控制 34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34
（二）还款保障措施 40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0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电白区位于广东西南沿海，下辖19个镇5个街道（行政上包含电城镇和博贺镇），总面积2139.17平方公里，海岸线长179.19公里，2023年末常住人口151.96万，是巾帼英雄冼太夫人故里、中国建筑之乡、中国沉香之乡、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2023－2025 年,电白区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9452亿元、27.842亿元和35.42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3.3156亿元、4.0508亿元和 1.2843亿元。

近三年电白区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25.9452	27.842	35.427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3.3156	4.0508	1.2843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2.0036	3. 4233	0.8395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22.1151	34.42	32.0089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1.9866	2.6	3.7609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840.26	875.28	884.33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党的二十大把高质量发展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和区域协调发展作出战略部署。城市和乡村共生共存、共富共美，是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而圩镇居乡村之首、立城市之侧，起着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做好圩镇建设，对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

意义。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提出和城镇化进入新阶段，镇的重要性逐步显现。镇紧密联系城市与农村，是农民生活圈的核心，是新型城镇化的重要载体，实现农民就地就近城镇化。服务于镇区居民和周边农村，满足乡村广大群众对农村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方面的基本公共服务需求，是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最直接、最有效的途径。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将小城镇作为新型城镇化的重要载体，“上联国家，下接乡村社”，因此，镇在衔接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中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但是长期以来，镇处于农村系统中，基础设施和建设标准的起点都不高，建设资金不充足。我国大多数镇的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档次不高，生活和工作环境质量较差，形成“镇镇如农村”的现象，亟待整改。

省委立足广东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突出短板在县、薄弱环节在镇、最艰巨繁重的任务在农村及县域综合实力较弱、县镇村内生动力不足的省情实际，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作出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决策部署。而“和美乡村建设”是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县域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内容，全省上下正全力因地制宜推进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落地落实。

“建设美丽圩镇”主要内容为：开展人居环境品质提升行动，对路网边、水岸边、街巷边等区域进行洁化、绿美、美化、文化，加强圩镇建筑风貌管控，深化乱搭乱建问题治理，统筹镇村连线成片建设，推动圩镇从干净整洁向美丽宜居蝶变。改造提升旧民居、旧街巷，突出岭南特色、历史文化、民族风情，因地制宜建设美丽街区，打造一批辨识度高、别具特色的网红地、打卡点，统筹绿道、碧道等建设，提升和美乡村的特色化品质化水平。

茂名共有104个涉农镇（街），有独特的“趁墟”乡村文化；有1699个涉农村（居），农村户籍人口占比近六成。茂名要实现高质量发展，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在镇村，最大的潜力和后劲也在镇村。2022年茂名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实施强县行动和“百墟千村振兴计划”。茂名市电白区典型村培育建设既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委决策部署的政治要求，也是茂名市均衡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振兴县域经济的现实需要。

综合以上，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三）项目情况

项目以2024年中央1号文件指导，结合“千村示范、万村整治”，推进电白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100条农村的基础设施补短板，联农带农，促进共同富裕。主要建设内容有：1、道路提升改造85km，市政排水管网改造100km，典型村示范点建设项目；2、乡村基础设施综合整治改造100处；3、建设农

产品贸易基地及农业产业服务中等改造100处，河道生态提质改造及房屋提升；4、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乡村绿美提升改造、乡村公共设施改建，农业产业基础附属配套设施建设等。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2024年12月31日,取得茂名市电白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茂名市电白区“百千万工程”典型示范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文号电发改投审〔2024〕127号，同意项目实施。

（五）责任主体

1.本项目实施单位为茂名市电白区农业农村局，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904007136074K
机构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人民路91号
负责人	莫镇珲
机构性质	机关（派出机构）

2.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茂名市电白区农业农村局

主要职责：政策规划与调研：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推动：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公共

服务、文化、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实施：组织实施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乡村振兴帮扶落实：承担牵头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组织拟定乡村振兴有关帮扶政策，组织开展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社会帮扶，研究提出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指导、监督资金使用，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发展等职责。

农业产业发展促进：负责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农业产业监督管理：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负责渔业（含远洋）和渔政渔港管理，组织实施农业综合执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农业资源保护利用：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以及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等。

农业生产资料和投入品监管：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参与制订并监督实施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农业防灾减灾与安全生产：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并组织扑灭疫情，依法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农业投资管理：编制区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

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农业农村人才培养：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农业对外合作：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参与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其他职责：划入海洋综合执法相关职责，承担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3.本项目资产管理部门为：

茂名市电白区“百千万工程”典型示范村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茂名市电白区农业农村局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党中央认为，必须坚持不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举全党全社会之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

近年来，广东省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着力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取得重要成果。同时也要看到，广东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突出短板在县、薄弱环节在镇、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特别是县域经济总量较小、增长较慢、总体发展水平较低，县镇村内生动力不足，一体化发展政策体系不健全，资源要素从乡村向城市净流出的局面尚未扭转。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在遵循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的同时，把握城乡融合发展的正确方向，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从空间尺度上对“核”、“带”、“区”进行深化细化，从互促共进的角度对先发地区与后发地区的发展进行通盘考虑，对县镇村各自的功能定位科学把握，把县的优势、镇的特点、村的资源更好地统筹起来。部署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是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畅通经济循环的战略举措，是惠民富民、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的内在要求，是整体提升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水平的迫切需要，对推动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具有重要意义。

（二）经济效益分析

1.农业产业升级

引入现代化的农业技术和管理方法，提高农产品的产量和质量，从而增加农产品的销售收入。发展特色农业，打造品牌农产品，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

2.农村产业多元化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如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乡村旅游业等。农产品加工业能够延长农产品的产业链，增加产品的附加值。乡村旅游的兴起为农村带来了大量的旅游收入。乡村凭借其独特的自然风光、民俗文化等资源，吸引游客前来观光、休闲、度假，带动了餐饮、住宿、购物等相关产业的发展。

3.增加就业机会

农业产业的升级和新兴产业的发展创造了大量的就业岗位，吸纳了农村剩余劳动力。农民在家门口就能就业，减少了外出务工的成本，同时也能照顾家庭。农村电商的发展也为年轻人提供了创业和就业的机会，他们通过网络销售农产品，带动了农村物流、包装等相关行业的就业。

4.促进农村消费

农民收入的增加提高了农村的消费能力，拉动了农村市场的需求。农民对家电、汽车、教育、医疗等方面的消费需求不断增长，促进了相关产业的发展。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也进一步刺激了农村消费。

5.吸引投资和资金流入

乡村振兴带来的发展机遇吸引了外部投资，为农村经济注入了资金和活力。企业投资农村产业，不仅带来了资金，还带来了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政府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投入也不断增加，改善了农村的发展环境，促进了经济的增长，将目前的。

（三）社会效益分析

茂名市电白区“百千万工程”典型示范村建设项目可以为电白区各村的常住人口提供一个良好的生产生活居住环境，这种居住环境不仅有干净整洁的房屋，还将有良好的文化、医疗、教育等配套设施。有利于加快农村建设现代化进程，信息技术、科技技术以及生物技术等将在农村居民的生产、生活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有利于形成新的农村发展格局，村民自治、户主将成为提升农村生产力的重要途径。有利于农村的产业结构将发生巨大变化，随着农产品深加工及服务、旅游等行业的兴起，农村产业结构将进一步深化。有利于技术、会管理、善经营的新时代农民群体将逐步壮大，成为发展农业生产的宝贵人力资源。该项目建成后，必将推动当地及周边地区旅游事业的发展，社会效益显著。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①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2006 年);

② 《投资项目经济咨询评估指南》(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③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④ 《全国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2007 年);

⑤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8)》;

⑥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⑦ 《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⑧ 《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⑨ 《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⑩ 部分工程费用参考本地区类似工程经济技术指标;

⑪ 工程取费有关文件及标准;

⑫ 委托方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2.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200,069.4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615.85
3	设备费	0.00
4	预备费	10,984.26
5	建设期利息	19,465.13

项目总投资	257,134.64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茂名市电白区“百千万工程”典型示范村建设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0.00万元。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100,000.00万元:

其中：1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8,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3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1,1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9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2,003.00万元（发行期限七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七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本年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88,897.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90,000.00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67,134.64万元，待落实。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257,134.64	9,100.00					67,134.64	0.00	0.00		2,003.00	9,100.00	178,897.00
2026 年	100,000.00	9,100.00									2,003.00	9,100.00	88,897.00
以后年度	157,134.64	0.00					67,134.64						90,0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2024年12月31日,取得茂名市电白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茂名市电白区“百千万工程”典型示范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文号电发改投审〔2024〕127号，同意项目实施.项目建设期由2025年04月至2028年06月,2028年06月竣工验收，全部投入使用。为保证项目按计划实施，进度安排力求紧凑，互相衔接，互相交叉，以利尽早完工。

项目以2024年中央1号文件指导，结合“千村示范、万村整治”，推进电白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100条农村的基础设施补短板，联农带农，促进共同富裕。主要建设内容有:1、道路提升改造85km，市政排水管网改造100km，典型村示范点建设项目；2、乡村基础设施综合整治改造100处；3、建设农产品贸易基地及农业产业服务中等改造100处，河道生态提质改造及房屋提升；4、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乡村绿美提升改造、乡村公共设施改建，农业产业基础附属配套设施建设等。

（四）债券资金用途

本项目此次计划申请专项债券2,003.0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施工费用、监理费和其他费用。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施工费用、监理费和其他费用	2,003.00
合计	2,003.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知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1、农业文化项目收益，2、广告收入，3、5G 基站收入，4、停车位收入，5、充电桩收入，6、乡村研学收益。

（1）农业文化项目收益

本项目建设范围包含了电白区的 100 条村，项目主要建设有乡村产业振兴内容，预计在项目建成后，通过产业建设发展，建设发展村内特色农产品，文旅观光等产业，每条村每年按照 150 万的收益，往后每五年作为一个周期增长 5.0%。

（2）广告收入

项目广告设置共有三种，第一种为新型路灯广告位，共设置 1000 个，预测本项目型路灯广告位以 5000 元/个/年的租金单价，第二种为中小型广告牌，项目共设置 300 个，预测中小型广告牌租金单位为 120000 元/个/年，第三种大型广告牌，项目共设置 100 个，预测中小型广告牌租金单位为 150000 元/个/年，每五年的周期租金保持稳定，周期增长率为 5.0%。

（3）5G 基站收入

5G 微基站安装于路灯灯杆中部，本项目智慧路灯共 1000 盏，根据中国移动 4G 网络的基站租赁费 2400 元/月推算，5G 的微基

站租赁费 3000 元/月，负荷按 80%计算，每五年的周期租金保持稳定，周期增长率为 5.0%。

（4）停车位收入

参考茂名市现有停车位价格，本项目建成后可以有 3000 个停车位，预测本项目停车位以昼间 2.0 元/小时，夜间 12 元/次作为起始年(2025 年)停车费单价，年增长率均设定为 5.0%，使用率在建成投入使用第一年(计算期第 4 年)按设计车位数 70%考虑，后每年逐步增加 10%，直至达到 90%后保持不变。第六年起每 5 年增长 5%。

（5）充电桩收入

本项目预计建设有 1500 个充电桩，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粤发改价格[2018]313 号）各类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标准上限，最高不得超过每千瓦时 0.8 元。一般 200 公里的新能源汽车电池容量大概为 31 千瓦。汽车充电桩一度电的价格在 1.3 元左右（0.6 元电费+服务费）。电瓶车充电桩可同时充 8 辆，收费价格为 1 元三小时，一般 7-8 小时充满。

（5）乡村研学收益

根据《2023 年茂名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普通高中招生 5.41 万人，在校学生 16.11 万；普通初中招生 11.75 万人，在校学生 34.42 万人；小学招生 11.30 万人，毕业生 11.60 万人；学前教育招生 9.83 万人，在校学生 29.48 万人，毕业生

14.30 万人。按照学生人数进行预测，每条村每年可以接纳 3000 人次的农业农村研学教育活动，按照 130 元/人/次的金额收费，每五年的周期收费保持稳定，周期增长率为 5.0%。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农业文化项目收益	广告收入	5G基站收入	停车位收入	充电桩收入	乡村研学收益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7,500.00	2,800.00	1,440.00	1,533.00	427.05	1,950.00	15,650.05
第四年	15,000.00	5,600.00	2,880.00	3,679.20	854.10	3,900.00	31,913.30
第五年	15,000.00	5,600.00	2,880.00	4,139.10	854.10	3,900.00	32,373.20
第六年	15,000.00	5,600.00	2,880.00	4,139.10	854.10	3,900.00	32,373.20
第七年	15,000.00	5,600.00	2,880.00	4,139.10	854.10	3,900.00	32,373.20
第八年	15,750.00	5,880.00	3,024.00	4,346.06	896.81	4,290.00	34,186.87
第九年	15,750.00	5,880.00	3,024.00	4,346.06	896.81	4,290.00	34,186.87
第十年	15,750.00	5,880.00	3,024.00	4,346.06	896.81	4,290.00	34,186.87
第十一年	15,750.00	5,880.00	3,024.00	4,346.06	896.81	4,290.00	34,186.87
第十二年	15,750.00	5,880.00	3,024.00	4,346.06	896.81	4,290.00	34,186.87
第十三年	16,537.50	6,174.00	3,175.20	4,563.36	941.65	4,504.50	35,896.21
第十四年	16,537.50	6,174.00	3,175.20	4,563.36	941.65	4,504.50	35,896.21
第十五年	16,537.50	6,174.00	3,175.20	4,563.36	941.65	4,504.50	35,896.21
第十六年	16,537.50	6,174.00	3,175.20	4,563.36	941.65	4,504.50	35,896.21
第十七年	16,537.50	6,174.00	3,175.20	4,563.36	941.65	4,504.50	35,896.21
第十八年	17,364.38	6,482.70	3,333.96	4,791.53	988.73	4,729.73	37,691.03
第十九年	17,364.38	6,482.70	3,333.96	4,791.53	988.73	4,729.73	37,691.03

年度	农业文化项目收益	广告收入	5G基站收入	停车位收入	充电桩收入	乡村研学收益	合计
第二十年	17,364.38	6,482.70	3,333.96	4,791.53	988.73	4,729.73	37,691.03
第二十一年	17,364.38	6,482.70	3,333.96	4,791.53	988.73	4,729.73	37,691.03
第二十二年	17,364.38	6,482.70	3,333.96	4,791.53	988.73	4,729.73	37,691.03
第二十三年	18,232.59	6,806.84	3,500.66	5,031.11	1,038.17	4,966.21	39,575.58
第二十四年	18,232.59	6,806.84	3,500.66	5,031.11	1,038.17	4,966.21	39,575.58
第二十五年	18,232.59	6,806.84	3,500.66	5,031.11	1,038.17	4,966.21	39,575.58
第二十六年	18,232.59	6,806.84	3,500.66	5,031.11	1,038.17	4,966.21	39,575.58
第二十七年	18,232.59	6,806.84	3,500.66	5,031.11	1,038.17	4,966.21	39,575.58
第二十八年	19,144.22	7,147.18	3,675.69	5,282.66	1,090.08	5,214.52	41,554.35
第二十九年	19,144.22	7,147.18	3,675.69	5,282.66	1,090.08	5,214.52	41,554.35
第三十年	19,144.22	7,147.18	3,675.69	5,282.66	1,090.08	5,214.52	41,554.35
合计	464,355.01	173,359.24	89,156.17	127,137.78	26,440.49	125,645.76	1,006,094.45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2-1.项目成本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知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1、员工工资 2、电费 3、运营维护费 4、管理及其他费 5、其他支出。

（1）人工费

项目预计新增定员为 1000 人，工作人员的工资费用平均 8 万/年。第一年支出 8000.00 万元。每五年的周期收费保持稳定，周期增长率为 5.0%。

（2）电费

电费按每年 1942.39 万元进行估算。

（3）运营维护费

维护修理费按每年 1780.53 万元进行估算。

（4）管理及其他费用

管理及其他费用按每年 1618.66 万元进行估算。

（5）其他支出

管理及其他费用按每年 2589.86 万元进行估算。

2-1.项目相关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 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本项目增值税涉及6%、9%、13%，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3%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2%缴纳，印花税按出租收入的0.1%。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员工工资	电费	运营维护费	管理及其他费	其他支出	相关税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0.00
第二年						0.00	0.00
第三年	4,000.00	971.20	890.26	809.33	1,294.93	5.78	7,971.50
第四年	8,000.00	1,942.39	1,780.53	1,618.66	2,589.86	12.13	15,943.57

年度	员工工资	电费	运营维护费	管理及其他费	其他支出	相关税费	合计
第五年	8,000.00	1,942.39	1,780.53	1,618.66	2,589.86	12.55	15,943.99
第六年	8,000.00	1,942.39	1,780.53	1,618.66	2,589.86	12.55	15,943.99
第七年	8,000.00	1,942.39	1,780.53	1,618.66	2,589.86	12.55	15,943.99
第八年	4,200.00	2,051.21	1,880.28	1,709.34	2,734.95	13.18	12,588.96
第九年	8,400.00	2,051.21	1,880.28	1,709.34	2,734.95	13.18	16,788.96
第十年	8,400.00	2,051.21	1,880.28	1,709.34	2,734.95	13.18	16,788.96
第十一年	8,400.00	2,051.21	1,880.28	1,709.34	2,734.95	13.18	16,788.96
第十二年	8,400.00	2,051.21	1,880.28	1,709.34	2,734.95	13.18	16,788.96
第十三年	4,410.00	2,153.77	1,974.29	1,794.81	2,871.70	13.84	13,218.41
第十四年	8,820.00	2,153.77	1,974.29	1,794.81	2,871.70	13.84	17,628.41
第十五年	8,820.00	2,153.77	1,974.29	1,794.81	2,871.70	13.84	17,628.41
第十六年	8,820.00	2,153.77	1,974.29	1,794.81	2,871.70	13.84	17,628.41
第十七年	8,820.00	2,153.77	1,974.29	1,794.81	2,871.70	13.84	17,628.41
第十八年	4,630.50	2,261.46	2,073.01	1,884.55	3,015.28	14.53	13,879.33
第十九年	9,261.00	2,261.46	2,073.01	1,884.55	3,015.28	14.53	18,509.83
第二十年	9,261.00	2,261.46	2,073.01	1,884.55	3,015.28	14.53	18,509.83
第二十一年	9,261.00	2,261.46	2,073.01	1,884.55	3,015.28	642.64	19,137.94
第二十二年	9,261.00	2,261.46	2,073.01	1,884.55	3,015.28	1,439.09	19,934.39
第二十三年	4,862.03	2,374.53	2,176.66	1,978.78	3,166.05	1,511.04	16,069.09
第二十四年	9,724.05	2,374.53	2,176.66	1,978.78	3,166.05	1,511.04	20,931.11
第二十五年	9,724.05	2,374.53	2,176.66	1,978.78	3,166.05	1,511.04	20,931.11
第二十六年	9,724.05	2,374.53	2,176.66	1,978.78	3,166.05	1,511.04	20,931.11
第二十七年	9,724.05	2,374.53	2,176.66	1,978.78	3,166.05	1,511.04	20,931.11
第二十八年	5,105.13	2,493.26	2,285.49	2,077.72	3,324.35	1,586.59	16,872.54
第二十九年	10,210.25	2,493.26	2,285.49	2,077.72	3,324.35	1,586.59	21,977.66
第三十年	10,210.25	2,493.26	2,285.49	2,077.72	3,324.35	1,586.59	21,977.66
合计	224,448.36	60,425.45	55,390.00	50,354.54	80,567.27	14,630.97	485,816.62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茂名市电白区“百千万工程”典型示范村建设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520,277.83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及税费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0.00	0.00	0.00
第三年	15,650.05	7,971.50	7,678.55
第四年	31,913.30	15,943.57	15,969.73
第五年	32,373.20	15,943.99	16,429.21
第六年	32,373.20	15,943.99	16,429.21
第七年	32,373.20	15,943.99	16,429.21
第八年	34,186.87	12,588.96	21,597.91
第九年	34,186.87	16,788.96	17,397.91
第十年	34,186.87	16,788.96	17,397.91
第十一年	34,186.87	16,788.96	17,397.91
第十二年	34,186.87	16,788.96	17,397.91
第十三年	35,896.21	13,218.41	22,677.80
第十四年	35,896.21	17,628.41	18,267.80
第十五年	35,896.21	17,628.41	18,267.80
第十六年	35,896.21	17,628.41	18,267.80
第十七年	35,896.21	17,628.41	18,267.80
第十八年	37,691.03	13,879.33	23,811.70
第十九年	37,691.03	18,509.83	19,181.20
第二十年	37,691.03	18,509.83	19,181.20
第二十一年	37,691.03	19,137.94	18,553.09
第二十二年	37,691.03	19,934.39	17,756.64
第二十三年	39,575.58	16,069.09	23,506.49
第二十四年	39,575.58	20,931.11	18,644.47
第二十五年	39,575.58	20,931.11	18,644.47
第二十六年	39,575.58	20,931.11	18,644.47
第二十七年	39,575.58	20,931.11	18,644.47
第二十八年	41,554.35	16,872.54	24,681.81
第二十九年	41,554.35	21,977.66	19,576.69
第三十年	41,554.35	21,977.66	19,576.69
合计	1,006,094.45	485,816.62	520,277.83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

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及相关税费		
第一年	0.00	4,769.00	0.00	-4,769.00	-4,769.00
第二年	0.00	4,769.00	0.00	-4,769.00	-9,538.00
第三年	15,650.05	4,769.00	7,971.50	2,909.55	-6,628.45
第四年	31,913.30	4,769.00	15,943.57	11,200.73	4,572.27
第五年	32,373.20	4,769.00	15,943.99	11,660.21	16,232.48
第六年	32,373.20	4,769.00	15,943.99	11,660.21	27,892.69
第七年	32,373.20	6,772.00	15,943.99	9,657.21	37,549.89
第八年	34,186.87	4,718.72	12,588.96	16,879.18	54,429.08
第九年	34,186.87	4,718.72	16,788.96	12,679.18	67,108.26
第十年	34,186.87	4,718.72	16,788.96	12,679.18	79,787.45
第十一年	34,186.87	4,718.72	16,788.96	12,679.18	92,466.63
第十二年	34,186.87	4,718.72	16,788.96	12,679.18	105,145.82
第十三年	35,896.21	4,718.72	13,218.41	17,959.08	123,104.89
第十四年	35,896.21	4,718.72	17,628.41	13,549.08	136,653.97
第十五年	35,896.21	4,718.72	17,628.41	13,549.08	150,203.04
第十六年	35,896.21	4,718.72	17,628.41	13,549.08	163,752.12
第十七年	35,896.21	4,718.72	17,628.41	13,549.08	177,301.19
第十八年	37,691.03	4,718.72	13,879.33	19,092.97	196,394.17
第十九年	37,691.03	4,718.72	18,509.83	14,462.47	210,856.64
第二十年	37,691.03	4,718.72	18,509.83	14,462.47	225,319.11
第二十一年	37,691.03	4,718.72	19,137.94	13,834.37	239,153.48
第二十二年	37,691.03	4,718.72	19,934.39	13,037.91	252,191.39
第二十三年	39,575.58	4,718.72	16,069.09	18,787.76	270,979.16
第二十四年	39,575.58	4,718.72	20,931.11	13,925.74	284,904.90
第二十五年	39,575.58	4,718.72	20,931.11	13,925.74	298,830.65
第二十六年	39,575.58	4,718.72	20,931.11	13,925.74	312,756.39
第二十七年	39,575.58	4,718.72	20,931.11	13,925.74	326,682.14
第二十八年	41,554.35	4,718.72	16,872.54	19,963.09	346,645.22
第二十九年	41,554.35	4,718.72	21,977.66	14,857.97	361,503.19
第三十年	41,554.35	192,715.72	21,977.66	-173,139.03	188,364.16
合计	1,006,094.45	331,913.67	485,816.62	188,364.16	188,364.16

2.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0.00	0.00	0.00		
第一年		4,769.00	4,769.00	0.00	
第二年		4,769.00	4,769.00	0.00	
第三年		4,769.00	4,769.00	7,678.55	
第四年		4,769.00	4,769.00	15,969.73	
第五年		4,769.00	4,769.00	16,429.21	
第六年		4,769.00	4,769.00	16,429.21	
第七年	2,003.00	4,769.00	6,772.00	16,429.21	
第八年		4,718.72	4,718.72	21,597.91	
第九年		4,718.72	4,718.72	17,397.91	
第十年		4,718.72	4,718.72	17,397.91	
第十一年		4,718.72	4,718.72	17,397.91	
第十二年		4,718.72	4,718.72	17,397.91	
第十三年		4,718.72	4,718.72	22,677.80	
第十四年		4,718.72	4,718.72	18,267.80	
第十五年		4,718.72	4,718.72	18,267.80	
第十六年		4,718.72	4,718.72	18,267.80	
第十七年		4,718.72	4,718.72	18,267.80	
第十八年		4,718.72	4,718.72	23,811.70	
第十九年		4,718.72	4,718.72	19,181.20	
第二十年		4,718.72	4,718.72	19,181.20	
第二十一年		4,718.72	4,718.72	18,553.09	

第二十二年		4,718.72	4,718.72	17,756.64	
第二十三年		4,718.72	4,718.72	23,506.49	
第二十四年		4,718.72	4,718.72	18,644.47	
第二十五年		4,718.72	4,718.72	18,644.47	
第二十六年		4,718.72	4,718.72	18,644.47	
第二十七年		4,718.72	4,718.72	18,644.47	
第二十八年		4,718.72	4,718.72	24,681.81	
第二十九年		4,718.72	4,718.72	19,576.69	
第三十年	187,997.00	4,718.72	192,715.72	19,576.69	
合计	190,000.00	141,913.67	331,913.67	520,277.83	
本息覆盖倍数	1.57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0.00	0.00	0.00		
第一年		4,769.00	4,769.00	0.00	
第二年		4,769.00	4,769.00	0.00	
第三年		4,769.00	4,769.00	6,910.69	
第四年		4,769.00	4,769.00	14,372.76	
第五年		4,769.00	4,769.00	14,786.29	
第六年		4,769.00	4,769.00	14,786.29	
第七年	2,003.00	4,769.00	6,772.00	14,786.29	
第八年		4,718.72	4,718.72	19,438.12	
第九年		4,718.72	4,718.72	15,658.12	
第十年		4,718.72	4,718.72	15,658.12	
第十一年		4,718.72	4,718.72	15,658.12	
第十二年		4,718.72	4,718.72	15,658.12	
第十三年		4,718.72	4,718.72	20,410.02	

第十四年		4,718.72	4,718.72	16,441.02	
第十五年		4,718.72	4,718.72	16,441.02	
第十六年		4,718.72	4,718.72	16,441.02	
第十七年		4,718.72	4,718.72	16,441.02	
第十八年		4,718.72	4,718.72	21,430.53	
第十九年		4,718.72	4,718.72	17,263.08	
第二十年		4,718.72	4,718.72	17,263.08	
第二十一年		4,718.72	4,718.72	16,697.78	
第二十二年		4,718.72	4,718.72	15,980.97	
第二十三年		4,718.72	4,718.72	21,155.84	
第二十四年		4,718.72	4,718.72	16,780.02	
第二十五年		4,718.72	4,718.72	16,780.02	
第二十六年		4,718.72	4,718.72	16,780.02	
第二十七年		4,718.72	4,718.72	16,780.02	
第二十八年		4,718.72	4,718.72	22,213.63	
第二十九年		4,718.72	4,718.72	17,619.02	
第三十年	187,997.00	4,718.72	192,715.72	17,619.02	
合计	190,000.00	141,913.67	331,913.67	468,250.05	
本息覆盖倍数	1.41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0.00	0.00	0.00		
第一年		4,769.00	4,769.00	0.00	
第二年		4,769.00	4,769.00	0.00	
第三年		4,769.00	4,769.00	6,142.84	
第四年		4,769.00	4,769.00	12,775.78	
第五年		4,769.00	4,769.00	13,143.37	
第六年		4,769.00	4,769.00	13,143.37	
第七年	2,003.00	4,769.00	6,772.00	13,143.37	
第八年		4,718.72	4,718.72	17,278.33	
第九年		4,718.72	4,718.72	13,918.33	
第十年		4,718.72	4,718.72	13,918.33	
第十一年		4,718.72	4,718.72	13,918.33	
第十二年		4,718.72	4,718.72	13,918.33	
第十三年		4,718.72	4,718.72	18,142.24	
第十四年		4,718.72	4,718.72	14,614.24	
第十五年		4,718.72	4,718.72	14,614.24	
第十六年		4,718.72	4,718.72	14,614.24	

第十七年		4,718.72	4,718.72	14,614.24	
第十八年		4,718.72	4,718.72	19,049.36	
第十九年		4,718.72	4,718.72	15,344.96	
第二十年		4,718.72	4,718.72	15,344.96	
第二十一年		4,718.72	4,718.72	14,842.47	
第二十二年		4,718.72	4,718.72	14,205.31	
第二十三年		4,718.72	4,718.72	18,805.19	
第二十四年		4,718.72	4,718.72	14,915.58	
第二十五年		4,718.72	4,718.72	14,915.58	
第二十六年		4,718.72	4,718.72	14,915.58	
第二十七年		4,718.72	4,718.72	14,915.58	
第二十八年		4,718.72	4,718.72	19,745.45	
第二十九年		4,718.72	4,718.72	15,661.36	
第三十年	187,997.00	4,718.72	192,715.72	15,661.36	
合计	190,000.00	141,913.67	331,913.67	416,222.26	
本息覆盖倍数	1.25				

综上所述，预计茂名市电白区“百千万工程”典型示范村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1.25,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茂名市电白区“百千万工程”典型示范村建设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0.00万元。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100,000.00万元:

其中：1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8,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3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1,1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9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2,003.00万元（发行期限七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七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本年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88,897.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90,000.00万元。

3.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三十年（其中2026年9月拟发行2,003.00万元，发行期限七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七年末偿还本金），假设融资利率2.51%，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第一年	190,000.00		190,000.00	2.51%	4,769.00	4,769.00
第二年	190,000.00		190,000.00	2.51%	4,769.00	4,769.00
第三年	190,000.00		190,000.00	2.51%	4,769.00	4,769.00
第四年	190,000.00		190,000.00	2.51%	4,769.00	4,769.00
第五年	190,000.00		190,000.00	2.51%	4,769.00	4,769.00
第六年	190,000.00		190,000.00	2.51%	4,769.00	4,769.00
第七年	190,000.00	2,003.00	187,997.00	2.51%	4,769.00	6,772.00
第八年	187,997.00		187,997.00	2.51%	4,718.72	4,718.72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九年	187,997.00		187,997.00	2.51%	4,718.72	4,718.72
第十年	187,997.00		187,997.00	2.51%	4,718.72	4,718.72
第十一年	187,997.00		187,997.00	2.51%	4,718.72	4,718.72
第十二年	187,997.00		187,997.00	2.51%	4,718.72	4,718.72
第十三年	187,997.00		187,997.00	2.51%	4,718.72	4,718.72
第十四年	187,997.00		187,997.00	2.51%	4,718.72	4,718.72
第十五年	187,997.00		187,997.00	2.51%	4,718.72	4,718.72
第十六年	187,997.00		187,997.00	2.51%	4,718.72	4,718.72
第十七年	187,997.00		187,997.00	2.51%	4,718.72	4,718.72
第十八年	187,997.00		187,997.00	2.51%	4,718.72	4,718.72
第十九年	187,997.00		187,997.00	2.51%	4,718.72	4,718.72
第二十年	187,997.00		187,997.00	2.51%	4,718.72	4,718.72
第二十一年	187,997.00		187,997.00	2.51%	4,718.72	4,718.72
第二十二年	187,997.00		187,997.00	2.51%	4,718.72	4,718.72
第二十三年	187,997.00		187,997.00	2.51%	4,718.72	4,718.72
第二十四年	187,997.00		187,997.00	2.51%	4,718.72	4,718.72
第二十五年	187,997.00		187,997.00	2.51%	4,718.72	4,718.72
第二十六年	187,997.00		187,997.00	2.51%	4,718.72	4,718.72
第二十七年	187,997.00		187,997.00	2.51%	4,718.72	4,718.72
第二十八年	187,997.00		187,997.00	2.51%	4,718.72	4,718.72
第二十九年	187,997.00		187,997.00	2.51%	4,718.72	4,718.72
第三十年	187,997.00	187,997.00		2.51%	4,718.72	192,715.72
合计		190,000.00			141,913.67	331,913.67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

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茂名市电白区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茂名市电白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茂名市电白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

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茂名市电白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施工计划不周详;

2）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3）施工组织能力差;

4）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5）施工应急预案差;

6）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的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

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